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3月17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融）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华融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2023年3月16日，中国华融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40,186,860张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4,184,682,388 股。本次转股前，中国华融未持有本行普通股；本次转股后，中国华融持有本行普通股 4,184,682,388 股，占本行普通股总额的 7.08%。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 万元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 情况	股票 简称	股票 代码	股票 种类	变动 方式	变动 时间	增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加（%）	
	光大银行	601818	A 股 普通股	可转债 转股	2023 年 3 月 16 日	4,184,682,388	7.08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国华融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	0	0	4,184,682,388	7.08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中国华融购买光大转债的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